

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制式服装采购项目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

乙 方：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



合同条款及格式

货物采购合同

签约地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

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于2026年9月11日对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制式服装采购项目进行招标，经过评审，确定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货物名称	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大檐凉帽（女卷檐凉帽）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顶	183	45	8235
皮面栽绒防寒帽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顶	183	186	34038
春秋常服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套	183	475	86925
春秋常服配套衬衣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件	366	90	32940
冬常服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套	183	525	96075
春秋茄克式执勤服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套	183	396	72468
冬茄克式执勤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	套	183	540	98820

服		装有限公司				
夏装制式衬衣 (短袖)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件	549	78	42822
夏装制式衬衣 (长袖)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件	366	80	29280
夏裤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条	366	135	49410
防寒大衣短款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件	183	350	64050
单皮鞋	报号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双	183	270	49410
皮凉鞋	报号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双	183	270	49410
棉皮鞋	报号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双	183	340	62220
大帽徽	国标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枚	142	8	1136
小帽徽	国标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枚	41	7	287
硬肩章(含徽)	国标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付	183	17	3111
软肩章	国标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付	183	7	1281
套式肩章	国标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付	183	5	915
臂章(挂式臂 章)	国标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付	183	4	732
领花	国标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付	183	6	1098

硬胸徽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个	183	7	1281
软胸徽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个	183	2	366
硬胸号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个	183	7	1281
软胸号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个	183	2	366
领带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条	183	20	3660
领带卡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枚	183	7	1281
腰带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条	183	53	9699
整套服装（新人）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套	44	4983	219252
总价：大写：壹佰零贰万壹仟捌佰肆拾玖元整				小写：1021849.00 元		

1、货物清单及金额

2、合同总价

总价：（大写）壹佰零贰万壹仟捌佰肆拾玖元整，即人民币（小写）1021849.00 元，该合同总金额是货物制造、运输、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。

3、合同组成

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、会议纪要、协议、澄清、答疑、设备配置清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

4、采购需求

乙方所提供货物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采购需求。

5、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

5.1、合同货物的交货

5.1.1、乙方交货时间：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。

5.1.2、乙方交货地点：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5.2、货物的验收

5.2.1、合同货物交付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，验收应在甲、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签字确认。

5.2.2、质量验收时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乙方投标时所承诺技术标准执行。

6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6.1、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、商标或版权。否则，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、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。

6.2、合同货物质保期为1年（必须符合招、投标文件），自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6.3、乙方在收到甲方电话或其他方式告知后，立即响应，48小时内到合同货物所在地点，及时排除货物出现的问题。

6.4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，由河南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5、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说明书、使用手册、等技术资料。

7、付款方法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；货物全部交付并

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%；经甲方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，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8、技术服务

8.1、乙方应派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相应工作。

8.2、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开展工作，并配合甲方有关部门，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。

9、违约与处罚

9.1、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每延期壹天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% 的违约金，甲方可在剩余货款中扣除。

9.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% 的违约金。

9.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% 的违约金。

9.4、乙方未能交付货物，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% 的违约金。

10、合同终止

如一方违反合同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违约的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11、法律诉讼

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受理期间，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。

12、其他

12.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、会议纪要、

协议、澄清、答疑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
12.2、乙方需提供货物配置清单，与招、投标文件一致。

12.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本页为签字页，无具体内容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字盖章（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

乙方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字盖章（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